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聲再字第140號

聲 請 人 劉榮順

鄭家慶

共同代理人 施志遠律師

申惟中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再審案件，對於本院111年度上訴字第1484號中華民國112年5月24日確定判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1496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20644、20645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如附件聲請再審狀所載，並略以：

原確定判決認定聲請人劉榮順、鄭家慶持鐵管朝陳與鋒頭部揮擊，致陳與鋒受有右眼眼球破裂、頭部撕裂傷併創傷性蜘蛛網膜下腔出血、顏面骨開放性骨折之傷害，送醫急救後因右眼眼球破裂，右眼視能已達毀敗之重傷害，然有以下新事實新證據，且綜合其他卷內原有證據判斷，足以對原確定判決上開認定產生合理懷疑，動搖該認定而使聲請人應受輕於原判決所認之罪名：

- 1.一審傳喚過之證人余宗耀於近日告知聲請人：伊與顏家華一同在新竹寶山台積電廠區之工程中施作，本案案發後之112年9月底，在工程施作期間休憩時，親自聽聞顏家華自承陳與鋒之右眼重傷係其誤傷所致等語。
- 2.另一未傳喚過證人鄭麒發於案發後，曾在新竹寶山台積電廠

01 區，施作陳與煌之下包工程，因此與陳與鋒熟識，而其於日
02 前告知聲請人：案發後之112年6月初，確實聽聞顏家華自承
03 陳與鋒之右眼重傷係其誤傷所致，而非再審聲請人之攻擊行
04 為所致一節。

05 3.陳錦梅為聲請人之雇主，本案案發時，在未告知聲請人情況
06 下，原欲自行騎機車至案發現場瞭解追討工程款之狀況，然
07 於抵達時，適見陳與煌持鐵管，以奔跑之方式，跳躍後持該
08 鐵管向鄭家慶之頭部重擊，嗣兩方人馬發生衝突，顏家華持
09 鐵管由上而下揮擊後，欲拉回往後延伸動作時，誤擊陳與鋒
10 之臉部，致陳與鋒哀號倒地，陳錦梅因身為女性恐受波及，
11 乃自行離去，始未於先前偵、審階段以證人身分出庭陳述，
12 然陳錦梅在本案判決確定後，向聲請人告知：其於109年5月
13 27日事發時在場，目擊陳與鋒右眼重傷害結果係遭顏家華誤
14 傷，而非聲請人所為等語，復有陳述書可佐。

15 二、聲請人2人前因共同犯傷害罪，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09年
16 度訴字第1496號判處劉榮順拘役50日、鄭家慶拘役15日，檢
17 察官不服提起上訴，經本院以111年度上訴字第1484號（下
18 稱原確定判決）判決聲請人部分均撤銷，改判其等共同犯傷
19 害致人重傷罪，各處有期徒刑3年6月，聲請人再上訴經最高
20 法院以112年度台上字第3512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是本院
21 就聲請人關於原確定判決之再審聲請，有管轄權。

22 三、按：

23 (一)有罪之判決確定後，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
24 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
25 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得
26 聲請再審；新事實或新證據指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
27 及調查斟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刑
28 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第3項定有明文。所謂發現之
29 新事實、新證據，不以該事證於事實審法院判決前已存在為
30 限，縱於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亦屬之。
31 惟須該事證本身可單獨或結合先前已經存在卷內之各項證據

資料，予以綜合判斷觀察，認為足以動搖原有罪之確定判決，而為受判決人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始得聲請再審。倘未具備上開要件，即不能據為聲請再審之原因。亦即，上開規定所稱新事實或新證據，必須具有新規性（嶄新性）及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事實之確實性（顯著性），始足當之，倘未兼備，即無准予再審之餘地。是法院對於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第3項規定聲請再審者，應先確認其所憑事證具體內容，針對相關證據是否具有新規性先予審查，必須至少有一證據方法或證據資料合於證據實質價值未經判斷之新規性要件，方能續為確實性之審查。如聲請再審所憑各證據，均為原確定判決審判時業已提出而經法院審酌取捨者，即不具備新規性要件，自無庸再予審查該證據是否符合確實性（顯著性）。而是否具備確實性要件，當以客觀存在事證，本於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為審查判斷，尚非任憑聲請人之主觀或片面自我主張，即已完足（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433號意旨參照）。

(二)再審制度係為原確定判決「認定事實」錯誤而設立之救濟程序，聲請人主張原確定判決「認定事實」錯誤，應提出「新事實或新證據」，所謂的「新事實或新證據」乃前案確定判決「未曾判斷過者」，而非針對原確定判決採用的證據「請求重為評價」。而所謂「確實」之新證據，係指其證據本身在客觀上可認為真實，毋須經過調查，經「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認足以動搖原判決，使受判決人得受有利之裁判者而言，若在客觀上就其之真實性如何，尚欠明瞭，非經相當之調查，不能辨其真偽，即與確實新證據之「確實」涵義不符，自難採為聲請再審之理由（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905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又證據之取捨，法院有自由判斷之職權，倘被害人、證人、或被告之陳述有部分前後不一致，或相互間有所歧異時，究竟何者為可採，何者為不足採，法院原得本其自由心證予以

01 斟酌取捨。原審採用不利於被告之供述為判決之基礎，而捨
02 棄不採彼等所為有利於被告之供述，若無違經驗法則或論理
03 法則，雖原判決未敘明捨棄不採彼等所為有利於被告供述之
04 理由，亦顯然於判決之結果無影響，自不容任意指為違法
05 （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104號裁判意旨參照）。

06 (四)末按證人就其得自他人之傳聞事實，於審判中到庭作證而為
07 轉述者，乃傳聞供述（或稱傳聞陳述），為傳聞證據之一
08 種。因所述非其本人親自聞見或經歷之事實，縱令於偵查或
09 審判中對該傳聞證人訊問，或由被告對其詰問，仍無從擔保
10 其陳述內容之真實性，是該傳聞供述應不具證據能力（最高
11 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3445號判決意旨參照）。

12 四、經查：

13 (一)原確定判決依憑：聲請人不利於己部分之供述、告訴人陳與
14 鋒、證人陳與煌、顏家華、陳孝倫、蔡銘修、林均翰、劉俊
15 佑、劉哲楦、周栩筠之證述、奇美醫院診斷證明書、奇美醫
16 院檢送陳與鋒、陳與煌、陳孝倫、顏家華之相關病歷資料、
17 扣案刀械、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物品照片、員
18 警密錄器光碟及勘驗筆錄等證據資料綜合判斷後，認定劉榮
19 順於109年5月26日與順興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下稱順興公
20 司）負責人陳與鋒及其胞弟陳與煌因工程款問題協商，過程
21 中劉榮順與陳與煌發生爭執而有不快，劉榮順乃於次日上午
22 10時許，邀集鄭家慶、劉福發、劉哲楦、劉俊佑、林均翰等
23 人，前往順興公司工廠倉庫向陳與煌索取工程款但遭陳與煌
24 拒絕；陳與煌見對方人馬眾多，為免衝突後不利己方，乃與
25 陳孝倫（2人為父子）欲駕車離去；劉榮順因而心生不滿，
26 乃與鄭家慶、劉俊佑、劉哲楦、林均翰共同傷害陳與煌、陳
27 孝倫、顏家華；原於倉庫內之陳與鋒聽聞聲響步出倉庫外出
28 聲喝止劉榮順等人，劉榮順、鄭家慶乃持鐵管衝向陳與鋒，
29 朝陳與鋒之頭部揮擊，致陳與鋒受有右眼眼球破裂、右眼視
30 能已達毀敗之重傷害之事實。並說明有關陳與鋒、顏家華、
31 蔡銘修、陳孝倫之陳述何以可以採信（原確定判決第11至13

頁），及聲請人、證人劉俊佑、劉哲楝、林均翰之供述何以不可採信之理由，而判決聲請人上開罪刑，此有原確定判決為憑，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該案電子卷證核閱無誤，該確定判決已於理由內論述綦詳，核其所為之論斷，並無違反經驗及論理法則之情形。

(二)本件聲請再審所提上開新證據1.證人余宗耀於本院證稱：我不認識劉榮順，認識鄭家慶，我在新竹寶山承包焊口工作，因為陳與鋒沒有給我薪水，陳與鋒教唆陳與煌、顏家華等人打我，這件事發生後我回六輕工作，遇到鄭家慶，我就說我在寶山發生的事給鄭家慶聽，112年5月左右在六輕麥寮包商工廠說的，我說我去寶山工作，老闆沒有給我錢，他們四個打我一個，我要告他們傷害，但是老闆很聰明，已經聲請簡易判決，我收到傳票已經來不及，我手機當天有錄影，但是手機被搶走，還拿我包包的東西，可是我要求警察驗指紋，警察說沒有拿東西打我所以不用驗，只驗鐵管、塑膠管。我跟鄭家慶說我遇到沒有良心的老闆，不給我錢就算了，還打我。他才告訴我他在臺南也遇到這樣的事，我在寶山的時候有問顏家華為何陳與鋒的眼睛怪怪的、瞎掉，顏家華說他們在臺南打架，可是顏家華打對方的時候，對方拉住鐵管，顏家華要搶起來，不小心砸到陳與鋒的眼睛，這件事是我還沒有跟鄭家慶說我發生自己被打及欠薪的事，顏家華就跟我說，他在109年講的，那時我在寶山工作，後續沒有再跟顏家華聯繫，對方沒有給我工錢等語（本院再審卷第146-147頁）。由此可知，證人余宗耀因欠薪及毆打一事與告訴人立場對立，證言是否可信，尚有疑義；況縱使上情為真，此係聽聞自顏家華，為傳聞證據，依據上開說明，難認有證據能力；而顏家華於本院經傳未到（本院再審卷第245頁），且其既為陳與鋒之員工，並於原確定判決審理業已證述聲請人2人毆打陳與鋒綦詳，難認顏家華此時會反於上開供述而為不利於己之證述，自難以此為聲請人2人有利之認定。

(三)本件聲請再審所提上開新證據2.證人鄭麒發於本院證稱：我

01 是鄭家慶的哥哥，當時沒有在現場，我在寶山台積電做大夜
02 班，晚上10點會有休息時間，大家會一起抽菸，當時有一個
03 師傅跟顏家華在聊天，有提到陳與鋒的眼睛是自己不小心受
04 傷的，具體我不知道怎麼受傷。我任職久揚工程行，老闆是
05 陳孝勇，陳孝勇是陳與煌的下包。我大約3、4年前在寶山聽
06 到顏家華說這件事，因為我聽到家慶二個字，想說會不會跟
07 我弟弟有關係，隔天就打電話問我弟弟，我弟弟就跟我講這
08 些事，他有跟我說陳與煌公司的名字，我才說對。那時候我
09 不知道鄭家慶在跑法院，所以我都不知道，我是去年才知
10 道。直到去年11月鄭家慶才跟我說這件事情及被判刑的嚴重
11 性，所以我在去年11月才寫「再證1」的說明書，說明書的
12 字是我打的，我現在租在麥寮，109年也住麥寮，當時鄭家
13 慶也租在麥寮，但我們沒有住在一起，只有回臺南才會見
14 面，所以我去年才知道這件官司等語（本院再審卷第82-84
15 頁）。由此可知，證人鄭麒發與聲請人鄭家慶為兄弟，且自
16 109年即均住在雲林麥寮，於109年即聽聞顏家華談及此事，
17 卻對自己弟弟之本案全不知情，遲至112年年底才以書狀表
18 示上情，此節顯與常情有違，證言是否可信，甚有可疑；況
19 縱使上情為真，此係聽聞自顏家華，為傳聞證據，依據上開
20 說明，難認有證據能力；而顏家華於本院經傳未到（本院再
21 審卷第245頁），且其既為陳與鋒之員工，並於原確定判決
22 審理業已證述聲請人2人毆打陳與鋒綦詳，難認顏家華會反
23 於上開供述而為不利於己之證言，自難以此為聲請人2人有
24 利之認定。

25 (四)本件聲請再審所提上開新證據3.證人陳錦梅於本院證稱：我
26 是聲請人2人的老闆，於109年5月27日本案發生時，因為我
27 不放心，所以跟在聲請人之後，因為事發前一天，聲請人要
28 去跟陳與鋒兄弟領錢，陳與鋒他們就說沒有錢但是有子彈，
29 所以我才會跟在聲請人後面，我是騎機車跟著他們，我到場
30 時看到他們每個人手中都拿鐵管，我看到陳與煌拿鐵管助跑
31 衝出來打鄭家慶的頭部，鄭家慶就昏倒不會動，陳與煌就嚇

到往回跑，兩方人馬就開始叫囂，場面很混亂。然後我看到顏家華拿一隻比我雙臂還長的鐵管（當庭測量雙臂為137公分，詳附件照片）要打劉哲楦，陳與鋒站在顏家華左邊，顏家華的右手邊是蔡銘修，顏家華手拿鐵管要打劉哲楦，要打劉哲楦的時候沒有打到，結果顏家華拖回鐵管的時候，因為顏家華比較高大，所以鐵管就打到陳與鋒的眼睛。顏家華打到陳與鋒眼睛的時候，陳與鋒當下倒在地下哀號，雙手摸著臉，我嚇到就趕快騎車離開。我在本案審理時沒有講出，是因為陳與煌說他子彈很多，我會害怕，現在是我良心過不去。陳述書是我在律師事務所寫的，時間點是上訴駁回之後，我在現場停留約半小時，我去的時候就看到鄭家慶被打倒在地，對方顏家華、陳與鋒、陳與煌他們手中都有拿鐵管等語（本院再審卷第80-82頁）。由上可知，陳錦梅自承案發當時在場半小時，然本院遍觀全卷，且本案歷經三審耗時3年，其間均無任何人提及當時陳錦梅在場，其突於案發3年判決定讞後表示其在場要作證，甚為可疑；再者，其若因不放心而跟至現場，在發現雙方衝突後，理應勸架或報警處理，惟全案竟無任何人提及其當時在場，益徵證人陳錦梅供稱在場云云，難認有據。

(五)依據聲請人再審聲請狀之意旨，均在辯稱：陳與鋒之眼睛重傷害是遭顏家華持鐵管誤傷所致，然查，上開3位證人之證述，或屬傳聞證據無證據能力，或有重大瑕疵，難以採信，在未有充足補強證據下，實難遽論陳與鋒眼傷為顏家華所為；況本案歷經三審，歷時3年，並無任何人曾供稱陳與鋒之眼睛為顏家華持鐵管打到，又依據原確定判決事實記載，現場人員有10人以上，本院遍查全卷，均無一人提及此節，上開3位證人忽於案發3年後證述如上，且更與一般人多避免介入他人刑案之情況迥異而出具書面（本院卷第39至41頁之再證1、2），種種異於常情，又無憑信性高之事證可佐，益徵其等證言難以採信，自難認此等證據具有「確實性」而能為聲請人有利之認定。

01 (六)綜上，原確定判決已就聲請人原審所辯各節，何以不足採
02 信，何以認定聲請人有原確定判決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行，
03 俱依憑卷內證據資料剖述綦詳，略如附表所示，要非僅憑陳
04 與鋒之供陳，即為聲請人不利認定，此觀諸原確定判決理由
05 論述自明，並無足生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據漏未審酌之情，
06 亦即無論係單獨或結合先前已經存在卷內之各項證據資料，
07 予以綜合判斷，均未能因此產生合理之懷疑，而有足以推翻
08 原確定判決所認事實之蓋然性，難認與刑事訴訟法第420條
09 第1項第6款規定之要件相符。

10 五、綜上所述，原確定判決已詳述其憑以認定之證據，並其證據
11 取捨之原因，復對聲請人辯解予以駁斥其不可採之理由，聲
12 請人本件聲請再審，於附件聲請再審狀第6至8頁所陳，係就
13 原確定判決已經明白論斷之事項，或持卷內片面有利於己之
14 事證，或就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行使，徒以己意任意指為
15 違法，無非係對於確定判決取捨證據之職權行使予以指摘，
16 並針對卷內證據持與原確定判決相異之評價，此聲請意旨與
17 再審之新事實、新證據要件不合；另聲請人所提上開3名證
18 人之新證據（附件聲請再審狀第4至5頁），不論單獨或與先
19 前之證據綜合判斷，均無法產生合理懷疑，不足以動搖原確
20 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揆諸前揭說明，難認與刑事訴訟法第
21 420條第1項第6款之再審要件相合。本件再審之聲請為無理
22 由，應予駁回。

23 六、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25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廷宜

26 法官 蔡川富

27 法官 翁世容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0 書記官 邱季如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01 附表：

02 一、聲請人於原審之抗辯：

03

理由	內容	備註整理
1	被告劉榮順自稱：陳與煌進倉庫拿鐵管出來，鄭家慶被他打到昏倒在地，我只有「用手」打陳與煌，「沒有拿鐵管」	【原審判決書第10頁上方對此有回應】 3.被告劉榮順雖辯稱係遭陳與煌持鐵管毆打後，始出拳反擊，並未持鐵管毆打云云，惟陳與煌斯時正欲準備搭車離去，卻突遭被告劉榮順強拉下車，更遭被告劉榮順所召集到場之員工包圍，實屬猝不及防，如何有餘裕另行尋覓鐵管攻擊被告劉榮順？ 倘若其已持有鐵管，以斯時之態樣，對抗赤手空拳之被告劉榮順當具有優勢，豈會遭被告劉榮順、鄭家慶打倒在地，尚須顏家華以身體保護？ 更何況觀諸告訴人陳與煌所受創傷性蜘蛛網膜下出血、胸部挫傷、左手手肘挫傷、頭部擦傷、右側上臂擦傷及右手掌挫傷之傷勢，對照被告劉榮順僅受有頭部外傷、右肩挫傷、左前臂挫傷、右小腿擦挫傷之傷勢，有其等之診斷證明書在卷足佐（見他1卷第31頁、警卷第24頁），告訴人陳與煌之傷勢明顯嚴重許多，其所受之創傷性蜘蛛網膜下出血更非徒手攻擊即可造成之傷勢，是被告劉榮順所為之辯解，顯然與客觀事證不符，難以採信。
2	被告鄭家慶自稱：陳與煌拿鐵管從我的頭打下去，我就昏倒在地，從頭到尾我都是昏迷狀態，沒有打陳與鋒或陳與煌云云。被告鄭家慶於衝突伊始旋即遭鐵棍毆打頭部，導致短暫昏迷，並無任何傷害他人之行為，遑論有傷害告訴人陳與鋒眼睛之可能	被告鄭家慶昏迷，無傷害陳與鋒之可能 【原審判決書第10頁中下方對此有回應】 4.被告鄭家慶另辯稱其於第一時間已遭告訴人陳與煌持鐵管毆打倒地，未持鐵管毆打陳與煌云云，並提出錄音檔及錄音譯文、其倒地受傷之照片為證（見原審卷1第379-381頁）……。 惟查：告訴人陳與煌於倒地前並未持鐵管，且其斯時遭被告劉榮順等人圍毆，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其縱證述曾反擊毆打鄭家慶，惟既係徒手毆打，客觀上實無能力將被告鄭家慶毆打至昏迷倒地。
3	證人顏家華之證述與告訴人陳與鋒所述互相矛盾，委無可採	
4	奇美醫院急診護理過程紀錄所記載： 「病人主訴遭自己的親弟弟拿鐵棒毆打」（見原審卷3第45頁），為被告辯護稱陳與鋒並非遭被告劉榮順、鄭家慶毆打。	足以證明告訴人陳與鋒眼球受傷與被告劉榮順、鄭家慶無關 【原審判決書第13頁下方對此有回應】 惟查：被告鄭家慶辯稱其遭陳與煌持鐵管毆打後昏迷倒地云云並不足採，業如前述，而證人即奇美醫院之護理師周栩筠固於原審審理時證稱：這件事已經兩年了，確實記不得，但若有記錄就如記錄所

	奇美醫院之護理師證人周栩筠已具結證述：該內容係經與告訴人陳與鋒再三確認後始記載，足以證明告訴人陳與鋒眼球受傷與被告劉榮順、鄭家慶無關	示，病人有說我們就會寫上去（見原審卷4第361-362頁），惟告訴人陳與鋒於醫院急診時，係由不同護理師輪流照護，依同日10時57分護理師胡雅萍所記載：「自訴被人拿鐵棒打」（原審卷3第41頁），同日14時22分護理師謝蓓筠所記載：「病人主訴遭他人拿鐵棒毆打」（見原審卷3第43頁），均未提及告訴人陳與鋒係遭自己親弟弟持鐵棒毆打，何以周栩筠所記載之內容與其他2人有如此落差，告訴人陳與鋒是否確有如此表示，實值懷疑。→更何況告訴人陳與鋒於步出倉庫時，告訴人陳與煌已倒地不起，陳與煌如何能持鐵棒毆打陳與鋒？且陳與鋒尚未到達陳與煌身旁隨即遭被告劉榮順、鄭家慶持鐵管上前圍毆倒地，其與陳與煌亦均保持相當距離，未曾接觸，又如何遭陳與煌持鐵棒毆打？足見謝蓓筠於護理紀錄所為之上開記載，顯然有誤，且參酌當時現場狀況，根本不足為憑，亦無從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是被告劉榮順、鄭家慶前揭辯解，實係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5	密錄器所錄之畫面可知：本件事發起因係被告劉榮順等人前往向告訴人陳與鋒等人要求給付承攬之酬金，告訴人陳與鋒等人不僅拒絕給付，還先以現場之鐵管毆打被告劉榮順等人，被告劉榮順等人遭毆打後，為避免受傷而搶奪其等所持之鐵管，乃發生本件衝突，被告鄭家慶於密錄器係為向員警解釋當天雙方發生衝突之原因，並非針對自己有無毆打告訴人陳與煌等人所為之陳述	密錄器所錄之畫面僅係被告鄭家慶解釋雙方發生衝突原因、非對自己有毆打陳與煌之陳述 【原審判決書第10-11頁上方對此有回應】 更何況依本院勘驗員警之密錄器結果，被告鄭家慶於稍後員警到場時或站或蹲，精神狀況正常，非但無任何意識不清之情況，亦未向警員表示其先前有昏迷倒地之情況，更向警員稱：我們就還手啦，我們不還手，難道要站著被他們打？…東西都他們拿出來的，我順手拿他們的東西而已…我被打那一下，我不搶起來，不就被打死等語，有本院勘驗筆錄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17-220頁），則倘若被告鄭家慶於此前因遭毆打而有昏迷之情形，理應於第一時間告知員警，其就此卻無任何隻字片語，反而向警員明確供稱其有搶奪鐵管及還手攻擊之行為，由此益證其非但無昏迷之情，甚且持鐵管傷害告訴人陳與煌，當無疑問。
6	依卷內臺南市立安南醫院之回函可證：被告鄭家慶遭告訴人陳與煌持鐵管重擊頭部，依臺南市立安南醫院回函可證被告鄭家慶頭部受有撕裂傷，傷口達6公分，可能短暫昏迷	臺南市立安南醫院之回函可證被告鄭家慶頭部受有撕裂傷，傷口達6公分，可能短暫昏迷 【原審判決書第10頁上方對此有回應】 另臺南市立安南醫院就被告鄭家慶之傷勢亦函覆稱：根據病患所訴，被廠商拿鐵管毆打頭部，導致頭部撕裂傷口，6cm，因頭部受到打擊，是有可能導致短暫昏迷（見原審卷2第9頁）。惟查：……；又上開臺南市立安南醫院之函覆係依據被告鄭家慶關於頭部遭鐵管毆打之主訴所為推測，且亦僅表示：「有可能」導致短暫昏迷，並非絕對。

		更何況依本院勘驗員警之密錄器結果，被告鄭家慶於稍後員警到場時或站或蹲，精神狀況正常，非但無任何意識不清之情況，亦未向警員表示其先前有昏迷倒地之情況，更向警員稱：我們就還手啦，我們不還手，難道要站著被他們打？…東西都他們拿出來的，我順手拿他們的東西而已…我被打那一下，我不搶起來，不就被打死等語，有本院勘驗筆錄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17-220頁），則倘若被告鄭家慶於此前因遭毆打而有昏迷之情形，理應於第一時間告知員警，其就此卻無任何隻字片語，反而向警員明確供稱其有搶奪鐵管及還手攻擊之行為，由此益證其非但無昏迷之情，甚且持鐵管傷害告訴人陳與煌，當無疑問。
7	告訴人陳孝倫證述：看到被告鄭家慶坐在陳與煌身邊，益證被告鄭家慶確實當場昏迷而無毆打他人之行為。	告訴人陳孝倫看到被告鄭家慶坐在陳與煌身邊，被告鄭家慶確實當場昏迷而無毆打他人之行為 【原審判決書第18頁上方對此有回應】 至於證人陳孝倫於原審審理時雖曾證稱：鄭家慶都在我爸那裡，坐在身邊（見原審卷4第153頁），惟其亦證稱：陳與鋒一出來，很快，我也沒太注意，我去看到他的時候，他就已經倒地，在那邊流血（見原審卷4第157頁），足認證人陳孝倫對於告訴人陳與鋒遭毆打倒地之過程並未注意，其對於被告鄭家慶曾轉而毆打告訴人陳與鋒乙情並不知悉，是其所為前揭證述，實無從為有利於被告鄭家慶之認定。

二、原確定判決所據理由：

理由	內容	備註整理
1 告訴人陳與鋒供述	證人陳與鋒指證： 其遭毆打倒地處，遺留有大量血跡，有現場照片附卷可佐（警卷第185-186頁），而該處確實為工廠倉庫門口附近（警卷第185頁） 此與陳與鋒所證稱其自倉庫出來後不久即遭被告劉榮順、鄭家慶毆打倒地乙情若合相符。	此與陳與鋒所證稱其自倉庫出來後不久即遭被告劉榮順、鄭家慶毆打倒地乙情若合相符。
2 告訴人陳與鋒供述	證人陳與鋒雖無法指證何人毆打其眼睛，惟已明確指證係原本毆打陳與煌之人見其由工廠出來喝止，即衝過來朝其毆打，則倘若陳與鋒有意誣指被告劉榮順、鄭家慶，大可直指被告劉榮順、鄭家慶毆打其眼睛即可，何須就此證稱並不知情？可見陳與鋒之證述應屬客觀可信，並無誇大或誣陷之虞。	原審認為可以採用陳與鋒的證述，因為他大可直接說他的眼睛受傷是因為被告劉榮順、鄭家慶毆打之關係

3 證人顏家華證述	證人顏家華於原審審理時證稱： 陳與鋒有大叫一聲，我回頭看的時候鄭家慶鐵管剛好收起來，我當時蹲在地上抱著陳與煌，我聽到他叫的時候我才轉頭看，我轉過去看到鄭家慶就是拿那支鐵棍收走的動作，他當時站在陳與鋒前面，劉榮順與鄭家慶這邊打完後又去打陳與鋒，陳與鋒大叫時，我轉頭看，劉榮順及鄭家慶就拿棍子打陳與鋒（原審卷4第162、164、167、169頁）。 顏家華上開證述，核與陳與鋒所證稱其遭被告劉榮順、鄭家慶持鐵管毆打部分相符。	顏家華證述，核與陳與鋒所證稱其遭被告劉榮順、鄭家慶持鐵管毆打部分相符。
4 證人顏家華證述	參以斯時顏家華以身體抱住倒地之告訴人陳與煌，而陳與鋒於步出倉庫時，既得目睹被告劉榮順、鄭家慶正持鐵管毆打在地之顏家華及陳與煌，足見陳與鋒斯時所在位置與陳與煌倒地位置之視線並未遭其他物品遮蔽，顏家華聽聞陳與鋒右眼遭毆打後因劇痛而發出之哀嚎，轉頭後適得以目擊斯時鄭家慶於陳與鋒前面收鐵棍之動作及劉榮順亦於一旁毆打陳與鋒之情，確係本於其於現場見聞所為之證述，應可採信	顏家華聽聞陳與鋒右眼遭毆打後因劇痛而發出哀嚎，轉頭後適得以目擊，斯時鄭家慶於陳與鋒前面收鐵棍之動作及劉榮順亦於一旁毆打陳與鋒之情，確係本於其於現場見聞之證述
5 證人蔡銘修證述	證人蔡銘修於原審審理時亦證稱： 陳與鋒跑出來，因為那時候陳與煌就被打倒在地上了，陳與鋒要出來制止他們，然後沒多久，我就聽到陳與鋒大叫一聲，說他的眼睛，然後整地都是血這樣；沒多久聽到他啊一聲，講說他的眼睛看不到了，當時鄭家慶在他的旁邊，他拿鐵管在他前面；他一出來沒多久，我就聽到他啊一聲，被打倒在地上了，那個事情發生很突然、很快（原審卷4第216、220、224、229-230頁）。 其所證述聽聞陳與鋒之叫聲後，發現鄭家慶持鐵管站在陳與鋒前面乙節，核與證人顏家華上開證述相符，由此益證陳與鋒確係遭鄭家慶持鐵管毆打無誤。	證人蔡銘修所證述聽聞陳與鋒之叫聲後，發現鄭家慶持鐵管站在陳與鋒前面乙節，核與證人顏家華上開證述相符，由此益證陳與鋒確係遭鄭家慶持鐵管毆打無誤。
6 證人陳孝倫證述	證人陳孝倫於原審審理時復證稱： 陳與鋒一出來，很快，我也沒太注意，我去看到他的時候，他就已經倒地，在那邊流血了（原審卷4第157頁）， 與證人陳與鋒及蔡銘修所證稱，陳與鋒步出倉庫隨即遭人打倒在地等情相符。	證人陳與鋒及蔡銘修所證稱，陳與鋒步出倉庫隨即遭人打倒在地等情相符。
7	此業據證人顏家華證述明確：	告訴人陳孝倫看到被告

證人顏家華證述	佐以斯時被告劉榮順、鄭家慶先攻擊告訴人陳與煌及隨後保護陳與煌之顏家華後，陳孝倫亦遭劉俊佑、劉哲楦、林均翰壓制，此業經本院認定如前，且陳孝倫之位置係位於白色自小客車後方，此業據證人顏家華證述明確（原審卷4第163頁）	鄭家慶坐在陳與煌身邊，被告鄭家慶確實當場昏迷而無毆打他人之行為
8 以「目的」推斷被告劉榮順、鄭家慶毆打陳與鋒的可能性最大	況且被告劉榮順、鄭家慶等人當日前往上開倉庫之目的既係向順興公司索取工程款，身為該公司負責人之告訴人陳與鋒及其弟陳與煌，當為首要目標，則被告劉榮順、鄭家慶因索討工程款未果轉而毆打陳與鋒、陳與煌洩憤，且觀諸其等傷勢亦為在場傷者中最嚴重之人，諸此行為均與被告劉榮順召集其員工及兒子，至順興公司之目的相符。	
9	惟證人顏家華、蔡銘修均未指證劉哲楦有毆打告訴人陳與鋒之行為，況且劉哲楦斯時既係壓制陳孝倫，與陳與鋒尚有相當距離，實難認其有毆打陳與鋒之情，惟此並不影響於本院關於陳與鋒係遭被告劉榮順、鄭家慶毆打之認定。 ※準此，陳與鋒應係於步出倉庫門口見陳與煌遭毆打倒地，乃大聲喝止，惟卻遭被告劉榮順、鄭家慶持鐵管毆打倒地之事實，應屬明確。	